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7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一个交易日核对并确认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九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 (一) 投票代码：365174；
- (二) 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第十条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经过身份认证后, 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使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原则为: 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五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投票的,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议案, 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 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六条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 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发对或者弃权意见。

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时，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律师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修订亦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